

## 第十二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旨：本會選拔中華橋藝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113 年第十二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五、選拔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六、參賽代表隊編制：
  - (一)教練：2 名。
  - (二)選手：每隊 4-6 名，選拔 2 隊。
- 七、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A 級橋藝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介於 88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畢業生
- 八、選拔方式：2 隊代表隊分別由下列 2 種方式選拔
  - (一)112 年大專杯甲組第一名，惟全隊須符合選手資格限制，並至少保留原隊 4 人可參加第十二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如有不符，依名次遞補至第三名。
  - (二)本會辦理選拔賽冠軍。
  - (三)若還有代表隊名額由本會選拔賽依次遞補。
- 九、競賽方式：本會選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 (一)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二)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 (三)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四)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 (五)第一名為當然代表隊。
  - (六)競賽手冊由本會另行公告。
- 十、選拔日期：113 年 2 月 3 日(六)至 4 日(日)
- 十一、比賽報名：
  - (一)凡符合七、資格限制者均可報名。
  -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 12 時 00 分止。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
  - (三)各隊
    1. 各對制度卡電子檔應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2 時 00 分前傳至 [tbadc19@gmail.com](mailto:tbadc19@gmail.com)
    2. 經本會審查合格後 113 年 1 月 23 日 18 時 00 分前將名單及各相關事項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 [www.ctcba.org.tw](http://www.ctcba.org.tw)。
  - (四)報名費用：每次選拔賽費用每隊 NT\$2,000 元(不含餐費)。可匯款或現金繳交至協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 (五)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六)報名方式：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CF9Hhs6KfoVGkY8TA>。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七)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十二、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制度卡的 PDF 檔傳至 [tbadc19@gmail.com](mailto:tbadc19@gmail.com)

(二)除有特殊原因，經隊長會議開會全體同意後，得換人外，比賽名單一經公告後不得更換賽員。

(三)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四)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五)賽員制度卡未按時繳交及未清楚敘述，(必須寫出二次以上的後續叫牌對抗)將取消特約不得使用。

(未按時繳交只允許使用大會提供的 WBF BWS 5533 2.19 版)。

十三、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四、保險：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五)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五、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賽員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否則全隊喪失選拔資格。

(二)獲代表隊資格之隊伍須於接獲本會通知代表隊資格事宜後 10 日內決定是否參加第十二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每隊皆需 6 名選手，並須維持原隊伍至少 4 人。不足 pair，本會保有最後徵召權(依本會徵召辦法規定)。

(三)代表隊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於第十二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結束後歸還，並應於國際賽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未依期參賽，或無故棄權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沒收保證金。

(四)本次賽事出國比賽相關費用(如參加費、機票、住宿、制服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五)大專體總頒發當選證明書各乙張給隊員。

十六、目前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賽事，

落實防疫安全措施或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

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

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七、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mailto:ctcba886@gmail.com)。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比賽日 1 個月前。

(二)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九、其他：

(一) 本辦法本會有合理之解釋權, 若有未盡事宜, 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二)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理事長核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